

苏珊·桑塔格文集

姚君伟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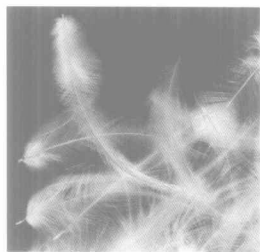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The Benefactor

恩 主

二格文集

姚君伟 译



The Benefactor

恩 主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恩主/(美)桑塔格(Sontag, S.)著;姚君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9

(苏珊·桑塔格文集)

书名原文: The Benefactor

ISBN 978-7-5327-4323-0

I. 恩... II. ①桑... ②姚...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097 号

Susan Sontag

The Benefactor

Copyright © The Estate of Susan Sontag, 1963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06-223 号

恩 主

〔美〕苏珊·桑塔格/著

姚君伟/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157,000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册

ISBN 978-7-5327-4323-0/I·2449

定价: 27.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628900

献 给

玛丽亚·艾琳·福恩斯

Sept. 29, 2003

SUSAN SONTAG

Dear Yao Junwei,

I'm sending all my books —
and I hope we will stay in
touch from now on.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scholarship
to come to the United States!
I hope we can meet in
February.

If you can wait a month or
so, I will write you a
short preface to your
translation of The Benefactor.

I am grateful for all your
work and loyalty —
helping to make my books
known to Chinese readers.

Very cordially,
Susan Sontag

苏珊·桑塔格手迹

谈到睡觉,每晚可怕的历险,可以说,人们每天大胆地去睡觉,完全是因为他们没有意识到睡觉有什么危险。不明白这一点,我们便无法理解他们的大胆。

——波德莱尔

要有什么差错——就让梦去负责任。梦目中无人,一意孤行,还与彩虹争论显示不显示第二道弧形……梦最清楚;我再说一遍,该由梦去负责任。

——德·昆西

中文版序

苏珊·桑塔格

《恩主》是我的第一本书，也是我的长篇小说处女作，该小说最初以英文出版，距今已整整四十年了。在那之后，我又出版了三部长篇小说，还有数种短篇小说集、剧本和多本论文集。回头看看，我发现，《恩主》作为第一部小说，看上去像是一本很怪的书。大多数小说家创作伊始，总是以自身的经历为题材，希望讲述的是他们童年时代、他们的父母亲或他们学生时代的故事；也有可能，他们要写写自己年轻时的军旅生活，或者年轻时的荒唐风流韵事儿，要不就是过早走进的糊涂婚姻。而我当时提起笔来，却发现自己几乎没有写自己的冲动。

这或许是因为谦虚的缘故，也可能是我不像常人那么自恋、虚荣；也许我根本就是胆怯或者克制；也许，比起大多数刚起步的小说家来，我更有抱负。现在，我所能说的是，当时我就清楚我想要虚构小说、虚构人物。我不想画地为牢，仅仅讲述自己的故事。

《恩主》的主人公与我迥然不同，我仿佛更清楚地表明了上述说法。他是法国男人，上年纪了（年过六十），而我呢，是个美国女

人,当时才二十多岁。我完全是希望塑造这样一位与我截然不同的人物,轻松自如、游刃有余地处理一个个吸引我的主题,因为,尽管《恩主》乍看起来缺乏自传性,实际上讲述的倒是一个很具个人色彩的故事。

2 写《恩主》的时候,我在思考些什么呢?我思考的是,做一个踏上精神之旅的人并去追求真正的自由——摆脱了陈词滥调之后的自由,会是怎样的情形;我思考的是对许许多多的真理,尤其是对一个现代的、所谓民主的社会里多数人以为不言而喻的真理提出质疑意味着什么。当时,对宗教观念,以及更概括地讲,对认真对待一个个观念意味着什么,我有过很多思考。我当时想,一个人把自己交给自己的幻想,或者梦想,结果会怎样呢?我也在想,选择作家的生活意味着什么(要知道,没有人请你当作家,逼你献身文学。是你自投罗网,以为自己是块作家的料)。

希波赖特不是作家,却以一种极端的方式表现出一个作家的意识。所以,他认为,他自己的生活在“一个完全是自投罗网之人的两难和烦恼”所构成。这部小说可视为对“自省工程”的一个讽刺。我猜想,从某种意义上讲,我是在拿自己开涮,取笑自己的严肃认真。我想,当时,我也透露了许多有关自己的信息;同时,我发现,不管我对世界有着怎样的认识,我总感到世界具有无限的复杂性和矛盾性,为此,我感到痛苦,并在小说中加以表白。

我认为《恩主》是喜剧性的,就像伏尔泰的《老实人》一样。不过,我相信这也是一部色彩黯淡、令人不安的小说。希波赖特谈到一些他并非完全明白的东西,当然,他不是一个非常可靠的叙述

者。小说以第一人称叙述,但我希望读者别因为他是怎样的人,或者他自称是怎样的一个人就对他的话信以为真。希波赖特所描写的痛苦现实与他本人所保持的那份奇怪的泰然、他急于对痛苦的事情做出积极向上的阐释是不同的,这一不同之处在我看来滑稽得很,同样也关涉难以排遣的痛苦和无法平息的强烈的感情。

《恩主》讲述了一个旅行的故事。这是一次生命之旅、精神之旅。这一旅行以达到平和或曰宁静而结束。当然,我不会提倡这样的宁静,这也并非是我为自己觅得的宁静。我在自己的生命之旅中,远远超越了《恩主》里的幻想的技巧和包裹着反讽的反刍。我最近的几部长篇小说均有别于《恩主》,然而,在我早年创作的第一部小说中,我依然能认出自己来。如今,我已不需要以自嘲为掩饰,但是,我的风格当时就确定了,旅行也就此开始。

3

Susan Sontag

2003 年 12 月于纽约

目 录

中文版序	1
第一章 我的童年 我的大学——我交友、独立—— 我下的决心——本书叙述之种种难处	1
第二章 我做了个梦：“两个房间之梦”——我和让· 雅克析梦	15
第三章 第一个梦带来的结果——我接受一位音乐 家的盛情邀请——“非常派对之梦”——我成了安德 斯太太的情人	25
第四章 第三个梦：“冲破教堂屋顶之梦”——在公园 与一位牧师交谈——我用一串念珠换一只球	41
第五章 我和让·雅克待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他的 观念，他的世界	55
第六章 我和情妇游阿拉伯城——我们俩在城里尽 情玩乐，我将她卖给一个商人	73
第七章 我回到首都——“老资助人之梦”——布尔 加劳教授为我阐述自生教教义	87
第八章 我成为演员——柳克丽霞：又一个新友—— 安德斯太太后来的消息——梦的恰当叙述形式	103

第九章	一位不幸丈夫的来访——莫妮克的好意——安德斯太太回来重新开始生活——第五个梦“钢琴课之梦”——犯罪	123
第十章	没有惩罚的犯罪——我跟让·雅克讲述一个棋手的故事——我探望家父——莫妮克的幸福——安德斯太太复活	147
第十一章	我为安德斯太太建房——求婚	171
第十二章	“镜子之梦”——我回乡择妻	191
第十三章	我结婚——安德斯太太藏匿——一则童话故事和几则故事,以说明适宜的自爱	201
第十四章	我妻子病倒——让·雅克来访和一次暴力行为——布尔加劳教授在我妻子葬礼上的布道——我的悲痛	217
第十五章	与让·雅克决斗——一张做过的梦的清单和一场噩梦:“演出场地之梦”——我搬进安德斯太太的屋子	231
第十六章	沉默有多种样式——“木偶之梦”——一些警句——一场抢劫和其他艰苦的磨练——要么是我把房子让给了安德斯太太,要么就是她二十年后又露面了——在后一种情况下,我被扫地出门	253
第十七章	残疾的分配——一个让人感到郁闷的谣言——日记摘录——论衰老——本书收尾之种种难处	275
译后记		293

我梦故我在。

多么希望能跟你解释一下那些日子以来我身上所发生的变化啊！我变了，可又还是老样子，不过，我现在能冷静地看待我以前那些痴迷的想法了。在过去的三十年间，这一痴迷的形式改变了，不妨说是倒了个个儿。开始的时候，痴迷在我身上产生，并逐渐占据了整个心灵。起初，我没有在意，后来，自己也接受了它，然后开始找朋友倾诉，寻求安慰，接着，我也就认了，最后，我学会了利用它来增长智慧。眼下，我的这份痴迷不再在我心里，它变成了一栋房子，我住在里面，从一个房间窜到另一个房间，多少还算舒适。有几年冬天，我连暖气都不开，就待在一个房间里，身上裹着暖暖的皮衣，里面套了件羊衣衫，脚蹬靴子，戴着手套，坐在那儿，回忆着过去那些焦虑不安的日子。我现在成了个相当古怪的老头儿，就爱做些无关紧要的慈善捐款之类的事情。也会有朋友来看我，不过，那是因为他们感到孤独，并不是因为非常喜欢和我在一起。可以肯定，现在的我已经变得不那么有趣了。

小时候，我就有一点儿与众不同。我出身倒是平平：生在一个

殷实之家，家人现在仍旧住在较大的省城。我出生时，父母早已步入中年，我排行老三，而且比上面两个要小好多，母亲去世的时候，我才五岁。姐姐已经远嫁国外。哥哥刚成年，在和父亲一起忙生意。他结婚早（母亲去世后不久他就成家了），而且心平气和地接受了这样的安排，没出几年，就有了几个孩子。我现在已多年没见他了。小时候，我独自一人待着，那是家常便饭的事情，也就过早地品尝到孤独的滋味。父亲、哥哥长年在外，我一个人被丢在那栋大房子里，很早就体验到一种沉重感，还带着一丝忧郁，直到长大成人，这一感受都挥之不去。但是，我并非刻意要与众不同。上学的时候，我功课不错，跟同学玩耍，和姑娘们打情骂俏，送她们礼物，和女孩子做爱，还写点小故事——总之，在生活中，我那个阶层和年龄层次该做的事我都做了，而且日程还排得满满当当的。因为我并不是特别腼腆，脾气又好，所以，家里人和亲戚都说，我是一个虽有点沉闷，可仍算可爱的孩子。

我是在中学毕业后，离开家乡去上国立大学的时候，才第一次变得难以抑制地想与众不同的。不管做什么事情，环境都非常重要。一直到上大学，我的生活中有的是保姆、父亲和亲友，他们所有人对自己、对我都很容易感到满意，互相谦让，和睦相处，真叫人心情舒畅。我喜欢和他们在一起。惟一让我反感的是，他们对别人的言行表示义愤填膺时却摆出一副悠闲满足的姿态。除此之外，我认为，你对他们的期待值不高也不低，只能这么高。但是，搬到首都以后，我很快就意识到，我不仅不像那些我在其中长大成人的一本正经的外省人，而且也有别于那些我如今生活于其间的城

里人，还指望与他们有更多的共同之处呢。我周围是些同龄人，这些少男少女，有的和我一样，来自外省，但多数人家住国立大学所在的城市。（我略去这座城市的名字，并非要逗弄读者——因为我并没有把某些词语和当地的机构名称都从本书中删除，而每位要来观光的游客对这些都了解，所以，读者不难发现我生活在哪座城市——略去其名，是希望表明，我坚持认为，我住哪儿对我要叙述的事情并不重要，尤其是对家乡、对这座城市我都没什么可抱怨的，比起大多数城市来，这座城市一点儿也不差，兴许还略胜一筹；这儿是文化中心，很多举止丰趣、谈吐儒雅之士都寓居于此。）那时候，大学里聚集了我国的有志青年。大家都踌躇满志，雄心勃勃，一个个准备将来在医学界、司法界、艺术界或者科学界大显身手，有些人希望在政府行政部门有一番作为，还有一些人打算投身革命；而我呢，却发现自己胸无大志。如果说，志存高远能鼓舞人，我不在其中。他们有人诡计多端，有人心存妒意，我不与他们为伍，而总爱独处；和其他人在一起，只有当我自己身心非常愉快的时候才会让我感到更舒服，而这种愉快我只是在内心、在梦里、在沉思中才感觉到。

说真的，尽管我缺少能激发起同学们胸怀大志的所有动力——我甚至连惹父母不悦这一目标都懒得去树立，要知道，那可是一个代沟很深的年代——但我相信，不管怎么说，我依旧证明了自己是个能干的、热情的学生。在成为饱学之士这一前景的鼓舞下，我修习了各式课程。但这种使我日后痴迷于种种调查的旺盛的求知欲，并没有在大学的院系部门得到满足。您可别误会了，我

并不是反对专业性。恰恰相反,真正意义上的专业性——一门科目的明确界定和精确定位以及相邻分支学科的确立——正是我所寻找而未觅得的。我也不反对讲究形式。我所反对的是教授们提出问题仅仅是为了解决它们,如此而已,下课时间一到,他们就立即打住,分秒不差,准时得让人要发疯。我对学问的执着,与饿汉看到三明治一样,这个饿汉抓起人家给他的三明治,连包装纸都没撕就吃起来,这并非因为他急不可待,来不及撕开纸就开吃,而只是因为他从来就不知道要撕开纸头,要不就是忘了怎样撕。我求知若渴,不过,这并没有使我对大学演讲厅里那些倒胃口的所谓精神食粮失却辨别力。但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既无法撕掉那些无味的包装纸,也没法吃得有节制一些。

我就这样学了三年。三年结束时,我发表了自己第一篇,也是惟一的一篇哲学论文。在论文中,我就一个不重要的论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论文的观点产生了争议,并在文坛引起讨论,我也因此被接纳进一对中年夫妇——安德斯夫妇——的圈子。他们是生在国外的新贵,在郊外有一座庄园。他们周围聚集了一群活跃人物。到了周末,安德斯夫妇便邀请客人下午骑马,晚上欣赏室内乐,并尽情地享用正式晚餐。除我之外,常客中还包括一位出版过几部革命理论著作的教授、一名黑人芭蕾舞演员、一位知名的物理学家、一名当过职业拳击手的作家、一位在电台主持“忏悔与拯救”每周论坛的牧师,还有一名邻近城市的交响乐队的老指挥(他难得来,但那时他正与主人家年轻的女儿关系暧昧)。真正操办周末活动的是安德斯太太。她三十大几,体态丰满、性感;她丈夫有

时在,有时不在,他的权威也是有名无实;他经常为生意上的事情出差在外。我猜想,他们的结合与其说是彼此有感情,还不如说结婚对他们俩都能行方便。安德斯太太过于讲究守时和礼数,撇开这一点不谈的话,应该说,她是个非常大度的女主人,对客人们各自独特的癖性观察入微,也长于让这些癖性充分地表现出来。

安德斯太太所有的客人,甚至包括那个虚荣但颇为俊朗的芭蕾舞演员,都是能侃的主儿。他们聊起来漫无边际,而且对任何话题都会发上一通议论。起初,我对他们谈话的漫无目的颇为恼火,也对他们就任何一门学科都能信手拈来的观点深感迷惑。他们一边品尝山珍海味,一边唇枪舌剑。这在我看来,从智性的角度而言,并不比我的同学在咖啡馆里的激烈辩论重要多少。我过了一段时间,才慢慢学会欣赏沙龙的这种显著特点。有观点只是沙龙部分魅力之所在,更重要的是个性的展示,就后者而言,安德斯太太的客人特别在行;毫无疑问,也正是由于这一点,他们才聚到了一起。我发现强调个性的展示,不强调发表什么样的观点,能让人油然而发出一种安逸感,我发现自己已经没有什么观点好发表了。我知道,长大成人就意味着换来一套基本上永不改变的观念,但我发现自己做起来似乎要比旁人难。这不是因为我迟钝,我希望也不是因为傲慢。我的大脑系统完全是过于忙不迭地收发在我周围发现的信息。在安德斯太太的圈子里,我学会了不要因为别人说话做事比我自信、有把握就去妒忌他们,我相信自己的悟性高(现在回想起来似乎有点天真),相信耐心会取得最后胜利。我现在上了年纪,又孤身一人,但我仍旧认为世界是有秩序的。这一点毫无

疑问。而且,我相信能在这一秩序中找到我的位置;事实上,我已经找到了。

6 我有了这个新圈子以后,就不再在学校听课,而且不久便正式退学。我也不再每月给父亲写信。有一天,父亲为生意上的事情到首都出差,顺便来看我。我猜想他来是要责备我,说我忘了履行跟父母通音讯、问冷暖的义务,但他一到,我就毫不犹豫地告诉我已经辍学。我想不如让他当面责备我,免得他侧面听到之后认为我在逃学。让我大喜过望的是,他没有生气。在他看来,他对一个儿子所寄予的厚望已经在我哥哥身上全部实现了,因此,他表示,不管我选择什么样的独立之路,他都支持我。他马上就与银行方面取得联系,并作了安排,每月给我增加生活费。与他分别的时候,我知道他以后会继续关爱我,心里热乎乎的。现在我的事情完全可以由自己作主了。处在这样的位置上,让人好生羡慕,我能自由自在地思考自己的问题(这是我童年以来一直在积累财富),比上大学更能满足我沉思和精神探求的欲望。

与往常一样,我每天仍如饥似渴地看上好几小时的书,尽管现在看来,自己在看书的过程中究竟有多少思考,值得怀疑。多年后,我才算明白,这样看书要不得。但是,我确实放弃了写作。自从我年少气盛时发表过那篇论题不重要的哲学论文后,我只写过一个电影脚本、一些日记,还有大量的信函,此外根本就没有动过笔。我是说,什么都没写,直到现在。现在,我又艰难地重新拿起笔。阅读之外,我那时主要的乐趣就是与人聊天。我刚刚开始独立,羽毛未丰的头几个月就是在和安德斯太太家沙龙里的新朋、大